

管理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指引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第四版）

總論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8(1)(aa)條於二零零七年設立。任何人士在沒有設置、操作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均受類別牌照規管。隨着新科技的推出，加上市場參與者開始採用新的業務模式和營商手法，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對類別牌照作出修訂¹，而經修訂的類別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²。本指引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6D(2)(a)條發出，載列有關管理類別牌照的資料，以供根據類別牌照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遵守。本指引取代之前任何版本的指引及相同主題的資料便覽。

類別牌照的性質

2. 作為一個寬鬆的發牌制度，類別牌照授權持牌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相關牌照條件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有別於申請人需要主動向通訊局申請批核的個別牌照，類別牌照毋須申請批核。任何人士符合類別牌照內訂明的準則或條件，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而受牌照條件規管。目前，類別牌照持有人毋需繳付牌照費。

¹ 通訊局就檢討類別牌照的聲明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02/ca_statement_20190426c.pdf。

² 經修訂的類別牌照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Chi\).pd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Chi).pdf)。

類別牌照涵蓋哪類人士？

3. 類別牌照涵蓋在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的情況下於香港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包括法團組織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人士，例如獨資或合夥經營者）。此等人士一般是持牌營辦商所經營的電訊服務的轉售商。他們通常從持牌營辦商購入批發服務，並於零售市場以本身品牌轉售有關服務。

4. 值得注意的是，持牌營辦商的代理商或承辦商在相關代理協議的範圍內替該營辦商銷售或推廣電訊服務並不受類別牌照制度規管。例如，銷售持牌營辦商所發出的電話卡或推廣持牌營辦商的服務計劃的零售商店、便利店及街頭攤檔一般會被視為持牌營辦商的代理商或承辦商，而不會被視為類別牌照持有人。根據代理法的原則，持牌營辦商須就按牌照所要約提供和提供的服務負上全責。

5. 至於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會被視為轉售商（受類別牌照所規管）還是代理商（不受類別牌照所規管），則屬於法律問題，需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通訊局會從多方面考慮有關銷售代理／代表與持牌營辦商的實際商業安排，以決定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是轉售商（即類別牌照持有人）還是代理商（即非類別牌照持有人，而持牌營辦商作為主事人須承擔責任）。

6. 為免生疑問，類別牌照並無授權提供涉及設置、操作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的電訊服務。提供該等服務須受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適當牌照所規管。有關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所發出不同類型牌照的詳情及申請有關牌照的程序，請瀏覽通訊局網站³。

³ 通訊局所發出不同類型牌照的詳情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index.html>。

甚麼電訊服務受類別牌照所規管？

7. 在類別牌照下，可供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限制，所有以預繳或事後繳費方式要約提供的各種電訊服務（例如話音或數據服務、本地或對外服務、固定或流動服務、地面或衛星通訊服務，用作人對人通訊或機器類連接），俱受相同規管。

8. 就實質操作而言，類別牌照制度一般適用於轉售商。他們向其他電訊持牌商（即批發服務供應商）獲取批發服務，並在零售市場上以本身品牌轉售該等服務。在類別牌照下轉售商可以本身品牌要約提供的公共電訊服務的典型例子包括 –

- (a) 由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營運的本地流動話音及／或數據服務及／或短訊服務；
- (b) 由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或服務營辦商營運的本地固網話音及／或寬頻服務；
- (c) 由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營運的預繳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 (d) 向香港消費者要約提供的「Wi-Fi 蛋」服務以供他們於外遊時使用⁴；
- (e) 向香港消費者要約提供的預繳國際話音／數據服務以供他們於外遊時使用；
- (f) 由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供應商或無線物聯網服務供應商營運用作機器類連接的無線服務；及
- (g) 向香港消費者要約提供的流動衛星通訊服務。

9. 即使電訊服務是在香港境外使用，只要要約提供有關服務

⁴ 為免生疑問，香港服務供應商向訪港旅客提供捆綁本地流動服務和 Wi-Fi 路由器的「Wi-Fi 蛋」服務，一般不在類別牌照的涵蓋範圍內。原因是 Wi-Fi 路由器會被視為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而設置及／或維持的電訊設備，而這類服務的供應商應受《電訊條例》下其他牌照規管。

的行為是在香港進行，類別牌照制度的規管仍然適用。

類別牌照下有哪些主要要求？

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管文件

10. 所有類別牌照持有人均須遵從《電訊條例》、根據《電訊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及通訊局發出的其他適用的文件，包括通訊局就類別牌照的任何條件內的任何特別範疇提供實際指引而發出的指引或實務守則⁵（如就服務事故的匯報安排、停止電訊服務的安排或電話智能卡（SIM）實名登記制的實施等）。此外，類別牌照持有人亦須遵守載列於通訊局網站而適用於他們的文件⁶。未能遵從上述文件所訂明相關規管要求的類別牌照持有人，可能會面對必須而合適的規管行動。

登記規定

11. 屬於以下兩類或其中一類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見下文第 17 段）－

- (a) 擬在業務運作中以提供電話智能卡作為其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之一部分的類別牌照持有人（見下文第 12 及第 13 段），於要約提供相關電訊服務前須先向通訊局登記。相關電訊服務的例子可參閱下文第 16 段第(a)、(d)、(e)、(f)及(g)項；及／或

⁵ 通訊局就電訊服務發出的實務守則或指引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p_guidelines/telecomm/index.html。

⁶ 類別牌照持有人須注意的文件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class/docs_to_be_observed_by_class_licensees_for_offer/index.html。

- (b) 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任何不涉及電話智能卡之電訊服務，
並於過去 3 個月任何一個月其總客戶服務訂用數量達 10 000 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

12.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 106AI 章）（「《登記規例》」）⁷ 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對藉電話智能卡（亦稱「用戶識別卡」）⁸ 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其提供或要約提供的電話智能卡除非現已向該持牌人登記，否則不得生效在香港使用。通訊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出《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登記指引》」）⁹，以對持牌人就實施《登記規例》的規定提供實際及行政指導。

13. 在業務運作中藉電話智能卡於香港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一樣，須遵守同一套電話智能卡登記要求及責任，即《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等。因此，所有在業務運作中藉受《登記規例》規管的電話智能卡（見備註 8）在港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於要約提供相關電訊服務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證明並獲通訊辦信納其已設立一套符合《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的登記系統，或已作出所需安排以履行電話智能卡登記責任。

⁷ 登記規例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AI>。

⁸ 用戶識別卡（SIM card）指由指明持牌人提供而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戶識別模組 –

- (a) 屬流動裝置的組成部分，或屬供嵌入或併入流動裝置的硬件或軟件；
- (b) 由該持牌人表述或顯示為主要用作人與人之間的通訊；及
- (c) 用作識別和驗證用戶身分，以供該用戶使用由任何指明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電訊服務。

⁹ 登記指引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69/gn152021.pdf>（只提供英文版本）。

14. 至於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任何不涉及電話智能卡之電訊服務，並於過去 3 個月內每個月的總客戶服務訂用數量少於 10 000 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通訊局決定現時豁免他們遵從登記規定，但亦歡迎他們自願向通訊局進行登記。

15. 任何人士（個人或組織）如接受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不論該服務是供該人士本身使用，或用以向第三者提供合法的電訊服務），均會被視為該類別牌照持有人的「客戶」。類別牌照持有人的單一客戶可能訂用多項服務。

16. 「服務訂用」指為客戶作出安排，讓其能夠接駁或使用由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由類別牌照持有人向客戶提供的電話智能卡、固網電話線、其他形式的客戶接駁點或用戶帳戶俱可被視為「服務訂用」。就上文第 8(a)至(g)段所述之服務，以下的例子，有助說明甚麼是「服務訂用」－

	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	「服務訂用」例子
(a)	本地流動話音及／或數據服務及／或短訊服務	• 電話智能卡（包括嵌入式電話智能卡（e-SIM））
(b)	本地固網話音及／或寬頻服務	• 固網電話線 ¹⁰ • 虛擬客戶接駁點 ¹¹
(c)	預繳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 用戶帳戶
(d)	「Wi-Fi 蛋」服務	• 內置電話智能卡的 Wi-Fi 路由器
(e)	預繳國際話音／數據服務	• 電話智能卡（包括嵌入式電話智能卡）

¹⁰ 固網電話線可包括電話線（例如直通內線式電話線、圖文傳真線和電文線路的直撥服務）、非傳統電話線（例如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和無線固網電話服務）或本地專用線路。

¹¹ 虛擬客戶接駁點的例子包括通過互聯網的連接，以供接駁或使用經由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的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而該服務則由持牌營辦商以游牧形式操作。

	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	「服務訂用」例子
(f)	用作機器類連接的無線服務	• 電話智能卡（包括嵌入式電話智能卡）
(g)	流動衛星通訊服務	• 電話智能卡（包括嵌入式電話智能卡）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類別牌照持有人如對計算客戶及服務訂用數量有任何疑問，可與通訊辦聯絡。

17. 任何須向通訊局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透過以下連結提供下述資料 –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en

（英文版）；或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zh_HK

（中文版）。

- (a) 類別牌照持有人名稱（應與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名稱相同）；
- (b) 類別牌照持有人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註冊號碼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向類別牌照持有人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 (c) 客戶服務熱線號碼；
- (d) 聯絡資料；
- (e) 類別牌照持有人擬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種類；
- (f) 與類別牌照持有人訂立協議、安排或協定使其可以根據類別牌照提供電訊服務的所有持牌電訊營辦商¹²的名稱；及
- (g) 由通訊局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如上文第 13 段指明的資料，如適用）。

¹² 持牌營辦商的資料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index.html>。

有關登記的查詢可發送至電郵地址：CLOTS@ofca.gov.hk。

18. 任何人士如未能按登記要求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可能會被拒絕或撤銷登記。

19. 類別牌照持有人成功登記後，通訊辦會透過電郵向該持牌人發出書面確認，並提供通訊辦所編配的類別牌照登記號碼。通訊局會在其網站刊載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冊，列出持牌人的名稱、登記號碼及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種類，以供公眾查閱。至於其他登記資料，通訊局將保留作規管用途。

20. 為確保通訊局掌握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聯絡持牌人，如已登記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已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即時透過以下連結作出更新 –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ogin?lang=en（英文版）；或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ogin?lang=zh_HK（中文版）。

尤其是擬擴展電訊服務範疇至受《登記規例》規管的電話智能卡服務（見上文備註 8）的現有類別牌照持有人，須於開始要約提供相關電訊服務前向通訊局申請更新其登記，並符合上文第 13 段指明適用於有關電話智能卡登記的要求。

向客戶提供資料

21. 為使消費者能夠作出知情選擇，類別牌照持有人在要約提供服務時，須向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

- (a) 類別牌照持有人名稱；
- (b) 下列其中一組號碼：
 - 類別牌照持有人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註冊號碼；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向類別牌照持有人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號碼；或
 - 由通訊局發出的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號碼；
- (c) 客戶服務熱線號碼；
- (d) 取用服務的接駁短碼或號碼(包括任何接駁密碼)，如適用；
- (e) 如何接駁服務的指示；
- (f) 所要約提供服務的收費¹³；及
- (g) 服務的時期或有效期。

向通訊局提供資料

22. 為確保登記冊載列類別牌照持有人的資料有效，通訊局會提示所有已向局方完成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不論要約提供的服務種類，每年提供以下資料 –

- (a) 截至登記周年日，持牌人最新的總客戶服務訂用數量資料；及
- (b) 確認持牌人的業務是否仍在運作，及在類別牌照下的登記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

已登記類別牌照持有人如未有按上文第(b)項作出確認，則其資料會從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冊中剔除及令通訊局可能採取所需及合適的規管行動。

¹³ 服務的收費是指持牌人向客戶提供該項服務時所提供的標準要約細節，包括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服務收費。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服務時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其已公布的收費，並需按公布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23. 受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規管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按通訊局指定的時間及格式向通訊局提交統計數據。如有需要，通訊局亦可能要求其他類別牌照持有人提供其他營運數據。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24. 凡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由持牌電訊營辦商提供的服務，而通訊局已指示有關營辦商須便利號碼可攜，類別牌照持有人須作出安排，自費協助有關營辦商履行其在香港號碼計劃內實施號碼可攜的責任。為此，相關類別牌照持有人須遵從和符合通訊局不時就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處理程序所發出或修訂的任何適用實務守則或指引¹⁴。

進一步資料

25. 有興趣人士可參閱通訊局就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聲明¹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類別牌照¹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¹⁴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241/cop20131206e.pdf>（只提供英文版本）。

¹⁵ 見備註 1。

¹⁶ 見備註 2。